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涉及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会经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关联法人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拟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北慧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关于本项议案所涉及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湖北慧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协议行为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严格按照公司的采购相关政策，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基础，由协议双方经平等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